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OMMERCIAL HOLDINGS LIMITED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經營			
營業收入	834	719	16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之虧損	(36)	(31)	不適用
每股虧損－基本	(2.28港仙)	(2.11港仙)	不適用
已宣佈及派發之中期股息	-	-	
報告期末後擬派發之末期股息	-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705	732	(4)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權益	406	411	(1)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比較數字。於本公告之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但該等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該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3	834,394	718,580
銷售成本		(668,661)	(570,552)
毛利		165,733	148,028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262	40,481
其他收益	3	23,320	24,962
分銷成本		(203,543)	(230,213)
行政費用		(28,080)	(28,834)
其他收益淨額		11,534	18,294
財務成本	5(a)	(4,851)	(7,691)
除稅前虧損	5	(35,625)	(34,973)
所得稅	6	(53)	(54)
本年度虧損		<u>(35,678)</u>	<u>(35,027)</u>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35,678)	(30,9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091)
		<u>(35,678)</u>	<u>(35,027)</u>
每股虧損	8		
基本(港仙)		<u>(2.28)</u>	<u>(2.11)</u>
攤薄(港仙)		<u>(2.28)</u>	<u>(2.11)</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35,678)	(35,02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隨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3,287)	(6,790)
重估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儲備變動 (扣除零稅項)	(47)	190
隨後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於轉入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收益	39,501	—
來自物業重估收益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6,519)	—
本年度其他總全面收益／(虧損)	<u>29,648</u>	<u>(6,600)</u>
本年度總全面虧損	<u>(6,030)</u>	<u>(41,627)</u>
歸屬於：		
本公司持有人	(6,030)	(37,536)
非控股股東權益	—	(4,091)
	<u>(6,030)</u>	<u>(41,62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107	15,250
租賃預付款項		17,576	19,866
投資物業		255,188	225,169
可供出售之投資		7,670	7,717
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		24,320	21,554
		327,861	289,556
流動資產			
存貨		317,690	372,167
租賃預付款項		479	50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9	24,779	38,475
證券買賣		689	8,239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3,332	21,554
		376,969	442,42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0	154,347	172,011
銀行借貸		44,976	62,081
董事之貸款		57,000	47,000
店舖結業撥備		–	–
即期應繳所得稅		3,465	3,548
		259,788	284,640
流動資產淨額		117,181	157,7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5,042	447,339
非流動負債			
預收已收之租賃按金及定金		3,312	1,967
遞延稅項負債		13,309	6,790
其他負債		22,646	27,346
		39,267	36,103
資產淨額		405,775	411,23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3,373	313,373
儲備		92,402	97,863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的權益		405,775	411,236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之全年業績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披露要求。此全年業績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妥為編製。全年業績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投資物業重估、可供出售投資及證券買賣（按公允值，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予以修訂。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新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其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下列變動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關。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退休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周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僱員福利：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該修訂引入了一項豁免，旨在簡化對僱員或第三方按界定福利計劃繳納之若干供款之會計處理。當供款滿足該修訂時，公司可以將供款確認為在相關服務提供期間對服務成本之扣減，而不再包含於界定福利責任之計算中。由於本集團僅為其僱員採用界定供款計劃，因此該修訂不會對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及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此兩個周期的年度改進包含對九項準則的修訂及對其他準則的相應後續修訂。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公司披露」已修訂，新修訂將「關連公司」的定義擴大至向報告實體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的管理實體，並須披露管理實體所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涉及的金額。由於本集團概無從管理實體獲得關鍵管理人員服務，因此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關聯方披露產生影響。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概無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

2. 持續經營

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35,67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0,936,000港元)；及減少流動資產淨值40,60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5,281,000港元)，及債務淨額68,64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6,044,000港元)如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表所述。在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當前和預期的未來流動性對本集團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在短期及長遠的業務中，實現盈利和正面現金流的能力。

為加強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的資本基礎及流動資金，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楊仁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期間，為本公司之董事及控股股東)訂立150,000,000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與楊仁先生重續另一年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8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定期貸款融資協議可動用的總金額為57,000,000港元。本集團與楊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七日重續另一年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6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協議。
-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緊縮經營成本；及
- 本公司董事已檢討個別店舖的表現，並計劃結束無利可圖的店舖(如適用)。

基於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及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及上述措施，公司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能夠繼續持續經營，以及在可預見的將來其金融負債到期時能達到要求。

3. 營業收入及其他收益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即 (i) 來自鐘錶銷售毛收入及應收款項，扣減增值稅、其他銷售稅及貿易折扣後所得款項，及(ii)來自物業租賃的租金收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鐘錶銷售	827,100	713,854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7,294	4,726
	<u>834,394</u>	<u>718,580</u>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50	57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處理的金融 資產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總額	50	57
分租一間店舖租金收入總額	-	623
推廣收入	7,386	8,854
廣告收入	5,962	2,310
顧客服務收入及其他	9,922	13,118
	<u>23,320</u>	<u>24,962</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資料以內部呈報方式一致之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目的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呈報以下二個可報告分部：(i)鐘錶銷售(零售及分銷)及(ii)租賃物業。並無將任何經營分部合計以構成此等兩個可報告分部。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詳述於財務報表附註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溢利/(虧損)，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企業成本，其不能夠有意義地分配至獨立分部。此乃就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營業收入及開支(該等分部應佔之折舊或攤銷資產所產生之開支除外)分配予報告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外部收入的計量基準與綜合損益表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供出售投資及其他企業資產以外之可報告分部。

所有負債均分配已至可報告分部，除即期應納所得稅、遞延稅項負債及借貸，不能歸屬於獨立分部及其他企業負債。

以下為回顧年內本集團經營分部之營業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附註)	<u>827,100</u>	<u>7,294</u>	<u>834,394</u>	<u>-</u>	<u>834,394</u>
經營溢利／(虧損)	(40,202)	5,178	(35,024)	(7,596)	(42,620)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262	262	-	262
利息收入	50	-	50	-	50
其他收益淨額	5,273	-	5,273	6,261	11,534
財務成本	(4,851)	-	(4,851)	-	(4,851)
分部業績	<u>(39,730)</u>	<u>5,440</u>	<u>(34,290)</u>	<u>(1,335)</u>	<u>(35,625)</u>
所得稅					(53)
本年度虧損					<u>(35,678)</u>
租金按金撤銷虧損	(252)	-	(252)	-	(252)
撇減存貨	(8,996)	-	(8,996)	-	(8,99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	-	(18)	-	(18)
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1,709	-	1,709	-	1,709
證券買賣之公允值收益	-	-	-	6,261	6,261
折舊及攤銷	<u>(6,711)</u>	<u>(311)</u>	<u>(7,022)</u>	<u>-</u>	<u>(7,022)</u>
分部資產	<u>433,489</u>	<u>256,439</u>	<u>689,928</u>	<u>7,232</u>	<u>697,160</u>
可供出售之投資					<u>7,670</u>
總資產					<u>704,830</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 資產之增加	<u>7,878</u>	<u>16</u>	<u>7,894</u>	<u>-</u>	<u>7,894</u>
分部負債	<u>270,004</u>	<u>8,894</u>	<u>278,898</u>	<u>3,383</u>	<u>282,281</u>
即期應納所得稅					3,465
遞延稅項負債					<u>13,309</u>
總負債					<u>299,055</u>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鐘錶銷售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分部總計 千港元	未經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對外收益 (附註)	<u>713,854</u>	<u>4,726</u>	<u>718,580</u>	<u>-</u>	<u>718,580</u>
經營溢利／(虧損)	(82,463)	3,864	(78,599)	(7,515)	(86,114)
投資物業之估值收益	-	40,481	40,481	-	40,481
利息收入	56	-	56	1	57
其他收益淨額	13,444	79	13,523	4,771	18,294
財務成本	<u>(7,691)</u>	<u>-</u>	<u>(7,691)</u>	<u>-</u>	<u>(7,691)</u>
分部業績	<u>(76,654)</u>	<u>44,424</u>	<u>(32,230)</u>	<u>(2,743)</u>	<u>(34,973)</u>
所得稅					(54)
本年度虧損					<u>(35,027)</u>
物業、機器及設備撇銷虧損	(173)	-	(173)	-	(173)
租金按金撇銷虧損	(5,046)	-	(5,046)	-	(5,046)
撇減存貨	(21,722)	-	(21,722)	-	(21,722)
長期未償還應付賬款及 應計費用撥回	2,684	79	2,763	199	2,962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552)	-	(2,552)	-	(2,552)
其他應收賬款及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13,413)	-	(13,413)	-	(13,413)
其他應付稅項撥回	34,467	-	34,467	-	34,467
證券買賣之公允值收益	-	-	-	4,563	4,563
折舊及攤銷	<u>(10,336)</u>	<u>(197)</u>	<u>(10,533)</u>	<u>-</u>	<u>(10,533)</u>
分部資產	<u>479,304</u>	<u>227,754</u>	<u>707,058</u>	<u>17,204</u>	<u>724,262</u>
可供出售之投資					<u>7,717</u>
總資產					<u>731,979</u>
本報告期間非流動分部 資產之增加	<u>7,299</u>	<u>230</u>	<u>7,529</u>	<u>33</u>	<u>7,562</u>
分部負債	<u>298,960</u>	<u>7,872</u>	<u>306,832</u>	<u>3,573</u>	<u>310,405</u>
即期應納所得稅					3,548
遞延稅項負債					<u>6,790</u>
總負債					<u>320,743</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

經營地區資料

以下為(i)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ii)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投資物業及租賃按金及預付款項。客戶經營地區參考自提供服務或貨物遞送之地點。經營地區之非流動資產是基於資產之實際地點作考慮。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除外	376,219	343,113	65,234	59,129
香港(原居地)	456,700	374,488	241,597	208,912
瑞士	1,475	979	13,360	13,798
	<u>834,394</u>	<u>718,580</u>	<u>320,191</u>	<u>281,839</u>

關於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0,242,000港元的收入來自單一外部客戶，其貢獻佔集團總收益10%以上。該等收益來自鐘錶銷售分部的貢獻。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單一客戶從交易中之收益佔集團的總收益10%或以上。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a) 財務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利息	1,754	4,903
其他借款利息	56	—
董事之貸款利息	3,041	2,788
	<u>4,851</u>	<u>7,691</u>

(b) 員工成本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包括董事袍金及酬金)	45,931	50,907
按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569	(1,20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55	4,959
	<u>50,955</u>	<u>54,660</u>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應收租金扣除直接支出		
34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52,000港元)	(6,952)	(4,474)
滙兌虧損淨額	496	1,057
核數師酬金		
核數服務	1,268	1,566
其他服務	329	37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535	10,027
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487	50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18	2,552
其他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709)	13,413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最低租金	126,827	135,619
—或然租金	2,031	1,813
	<u>128,858</u>	<u>137,432</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u>668,661</u>	<u>570,552</u>

6. 綜合損益表內之所得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	53	21
—所得稅退款	—	(21)
	<u>53</u>	<u>—</u>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	54
	<u>53</u>	<u>54</u>

香港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率為16.5% (二零一五年：16.5%)。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並無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以適當之現行稅率為25% (二零一五年：25%) 作出撥備。

於瑞士之附屬公司瑞士利得稅率為17% (二零一五年：1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無瑞士之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沒有瑞士利得稅撥備。

7.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8.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35,67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30,936,000港元)，以及於年內發行之1,566,866,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1,462,757,000股普通股) 計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於四月一日發行之普通股	1,566,866	1,366,866
根據股份配售而發行股份的影響	—	95,891
	<u>1,566,866</u>	<u>1,462,757</u>

(b) 每股經攤薄虧損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經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購股權並無攤薄影響，因為其普通股之平均市場價格不超過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股權行使價。

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第三方	14,159	14,564
— 關連公司	2,173	4,213
	16,332	18,777
呆賬撥備	(2,510)	(2,552)
	13,822	16,225
其他應收賬款		
— 第三方	3,410	1,159
— 關連公司	—	3,914
	3,410	5,073
貸款及應收賬款	17,232	21,298
按金及預付款項	7,547	17,177
	24,779	38,475

本集團給予顧客由即期至180日之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及扣除呆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13,822,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6,225,000港元)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即期至90日	11,178	11,678
91至180日	504	415
181至365日	1,310	1,515
365日以上	830	2,617
	13,822	16,225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費用。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 第三方	29,787	36,171
— 關連公司	75	2,589
	29,862	38,760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0,134	41,435
付予一名董事之累計利息	1,211	5,220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負債	81,207	85,415
預收租金	96	75
已收按金	4,117	4,031
其他應付稅項	68,927	82,490
	154,347	172,011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預計於一年內結算或確認為收入，或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末，根據收到貨品之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即期至90日	25,616	32,508
91至180日	6	1,085
181至365日	—	502
365日以上	4,240	4,665
	29,862	38,760

11. 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銀行信貸抵押資產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14,435	642
租賃預付款項	18,055	519
投資物業	229,116	175,900
存貨	–	120,901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483
	<u>261,606</u>	<u>299,445</u>

期後事項回顧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本集團償還5,000,000元人民幣（相當於約6,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予中國國內一間銀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及五月，本集團在香港一間銀行提取約40,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年度本集團之營業收入為83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719,000,000港元高出16%。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毛利率從21%輕微下降到20%。來自中國大陸的銷售額增加10%至376,000,000港元，而中國平均同店銷售則增加3%。香港的銷售亦增加22%至457,000,000港元；乃因本集團增加專注於大客戶的努力所致。

年內本集團在瀋陽關閉1間店舖，同時又在同一地區新開設另1間新店舖。

店舖總數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北京	3	3
上海	3	3
瀋陽	1	1
成都	2	2
香港	1	1
	<u>10</u>	<u>10</u>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834,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719,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高出16%。來自中國內地的銷售與去年的343,000,000港元比較，增加10%至376,000,000港元，概因年內本集團增加專注於大客戶的努力所致。香港的銷售與去年的375,000,000港元比較，亦增加22%至457,000,000港元，乃因為本集團同樣增加專注於大客戶的努力所致。

分銷成本相較於去年的230,000,000港元減少12%至204,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店舖結業及收緊開支控制，因而減少折舊費用，租金及員工成本所致。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的29,000,000港元輕微減少3%至28,000,000港元。

投資物業估值收益為300,000港元，和去年的40,000,000港元比較微不足道，主要由於香港物業市道輕微轉跌的結果。

本年度其他收益淨額為12,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買賣證券的收益。

由於年內減少銀行貸款，財務費用較去年的8,000,000港元減少37%至5,000,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總額為33,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3,000,000港元）。結餘增加主要是由於經營及投資業務產生的現金流入儘管須於年內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銀行信貸總額為133,000,000港元，由若干租賃物業、預付租賃款項、投資物業、租金轉讓契約，以及由本公司提供之無上限公司擔保作為擔保。本集團之借貸比率（以淨債項除以總權益表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25%（二零一五年：27%）。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貨幣為港元、人民幣及瑞士法郎。本集團對外匯風險實行監控，會在必要及適當時運用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展望

本集團今年內虧損為36,000,000港元。撇除投資物業估值收益，本集團與去年比較有顯著的改善。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10間店舖。年內本集團在瀋陽關閉1間店舖，同時又在同一地區新開設另1間店舖。於年度內，本集團已精簡多間核心店舖的經營成本，並將會貫徹下去，以增加每間店舖之成本效益。香港及中國奢侈品零售業務的整體氣氛持續疲弱，乃因中港兩地的經濟增長仍然放緩，大陸遊客消費模式轉變，以及反腐敗繼續在中國展開所致。

本集團決定重建本身之財務實力，並有信心令業務轉虧為盈，以及在未來將採取謹慎擴張的態度。

謹代表本集團，對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聯屬人士給予本集團的積極支持，致以由衷謝意。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高質素的董事會、有效的內部監控、對本公司全體股東之透明度及問責性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對守則條文A.4.1條及D.1.4條以下之偏離者除外：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實施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私人法案，百慕達1989年公司法案（「1989年法案」）。根據1989年法案第3(e)條，擔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毋須根據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本公司受1989年法案之條文約束，現時無法修訂公司細則，以完全反映守則之規定。故此，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從而令（其中包括），(i)每名本公司董事（不包括擔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ii)可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及(iii)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須於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而非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重選。

為提升良好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主席楊仁先生已向董事會確認彼將自願最少每三年一次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守則之規定退任董事職務，惟倘符合資格，彼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楊仁先生為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能則由餘下之執行董事分擔。

守則條例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輪值退任。

年內，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及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充足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並不比守則所定者寬鬆。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董事應清楚地認識到適當委託安排。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與其董事並無訂立任何書面委任信函。然而，董事會確認：(i)各董事已受到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董事的法律和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以及受託責任）規管，以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ii)彼等在其專業中均信譽卓著；及(iii)本公司採納目前之安排已有數年及已證明有效。因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在目前的安排下，可以負責任地及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職責。

董事會將持續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以確保業務經營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的規管。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著重高質素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透明度及對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問責性。

遵照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所有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刊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要求準則。

其他資料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16名僱員。本集團按市場趨勢向僱員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組合，並提供獎勵（如酌情花紅及股份獎勵計劃下之股份）激勵僱員。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透過提供獨立審查有關財務報告流程之有效性，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負責協助董事會保障本集團之資產。委員會亦執行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業績公告有關刊於本集團本年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中之數據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有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履行此範圍之工作並不包括保證承諾，結果導致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本公告中並無保證之陳述。

致謝

董事會謹借此機會就所有員工、股東、往來銀行、客戶、供應商及專業顧問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之親切支持致以深切之感謝。

承董事會命
冠亞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楊仁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楊仁先生(主席)、楊訪梅女士及楊明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賴思明先生、王穎好女士及李達祥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